

## 高中職生輔組長對於偏差行為學生輔導經驗分享

呂俊嘉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生輔組長  
銘傳大學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學分班研究生

### 一、前言

學校為教育輔導的單位，但社會快速變遷、家庭結構之改變，孩子間的教養不若以往，大多數的父母面對經濟上之壓力，常一日兼多職，或者工作較晚之情形，面對這些層層壓力，造成父母晚歸或作息不正常，因而忽略了孩子的陪伴及教育，況且現今許多夫妻晚婚或者生育率較低等情況，更是改變了家庭的組成及家庭教育規劃，以及與新住民間結婚等情形，不免在生活上出現價值觀之不同。

在網路的世代，發達的社群軟體以及諸多的暴力遊戲滿滿皆是，嚴重影響了高中職學生身心發展，偏差行為之孩子不再只有暴力偏差之行為、更甚有網路傷害、言語人身攻擊傷害、藥物濫用、各種霸凌事件等等的行為發生。學校多數做法是著重人性的輔導，面對施暴者以及被施暴者間，無法有效的將相關學生休、退學以及強制轉學等，並且發生在施暴者以及被施暴者間的家長互相對立、控訴以及控告，讓生輔組長疲於奔命，甚有家長訴諸媒體，影響學校日常作息、學生管教以及輔導作為。

本文以探討高中職偏差行為學生之定義與類別影響生輔組長輔導之道，並歸納結論，提供學校、教師及家長參考。

### 二、偏差行為學生之定義與類別影響

#### (一) 偏差行為學生之定義

所謂學生的偏差行為在校安通報主要事件類別是歸納在暴力行為及偏差行為項目下，但偏差行為在輔導作為上常因情境、時間等等的背景不同而有所不同的意義。

#### (二) 偏差行為之類別

許多的學生偏差行為主要為凸顯自己或者解讀為無法適應困難的狀態，以訴諸不良的行為來表達顯現，學生常見之偏差行為依校安通報次類別通報內容有以下情形：

### 1. 霸凌事件

是一個長期存在於校園的現象。霸凌是指一個學生長時間重複地被暴露於一個或多個學生主導的欺負或騷擾。它是一種蓄意且具嚴重傷害性的行為，是持續重複出現在固定孩子間的一種欺凌現象。霸凌的分類類型如下（教育部，2020）：

- (1) 肢體霸凌：踢、打弱勢同儕、搶奪財物等。
- (2) 言語霸凌：取綽號、用言語刺傷、嘲笑弱勢同儕、恐嚇威脅等。
- (3) 關係霸凌：排擠弱勢同儕、散播不實謠言中傷某人。
- (4) 性霸凌：以身體、性別、性取向、性徵作取笑或評論的行為，或是以性的方式施以身體上的侵犯。
- (5) 反擊型霸凌：是指受凌兒童長期遭受欺壓之後的反擊行為。通常面對霸凌時他們生理上會自然的予以回擊或部分受凌兒童會欺負比他更弱勢的人。
- (6) 網路霸凌：用電子郵件、即時通散播威脅辱罵的言語，或不實謠言訊息。

由上霸凌類型顯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因善於使用社群軟體等互動，故多以關係霸凌以及網路霸凌行為出現較多（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8）。

### 2. 校園暴力行為

校園暴力是指學生在校內所從事的相關暴力行為，凡是對教師、學校行政人員、學生同儕施暴者及校外鬥毆等情況，均屬校園暴力行為，而高中職學生容易血氣方剛，發生衝突以校外鬥毆為多。

### 3. 藥物濫用事件

濫用藥物之高中職學生通常來自於功能失常的家庭以及朋友的影響下，例如家中成人濫用藥物、與家人之衝突、家長過份嚴格等家庭情況容易產生心理的強迫性需求和依賴，讓高中職學生結交藥物濫用相關的成年或朋友，進而發生藥物濫用事件。

### 4. 逃學、逃家

二者在心理狀況方面，皆是由外在因素抗拒所造成之情形。外在因素如對某位老師不滿、某些科目厭惡、或對家庭管教方式的反抗……等等。逃學、逃家常會與其他偏差（不良）行為相伴隨，如吸煙、喝酒、賭博、偷竊……等，而高中職學生較容易跟家人發生衝突因而逃家為多。

### 5. 偷竊行為

高中職學生從小之身心發展特徵、人格特質、父母道德觀念或管教態度、同

儕威脅利誘、不正常心理與觀念等因素皆可能使高中職學生造成偷竊事件，常發生於班級繳交費用時。

### (三) 偏差行為對生活輔導組長之影響

近幾年之偏差行為學生逐年增加，比率也越來越多（如表 1），因此班級上容易比以往出現過多偏差行為之學生，不但影響班級上和諧的氣氛，而且影響老師上課的熱忱，也造成老師上課的負擔（上課前需要先管制秩序），對於班級導師也是很沉重的負擔，平時沒發生問題則已，一發生問題就需要學校大量的人力以及精神去處理，不但讓相關老師疲於奔命，也造成生輔組長的極大壓力以及時間來專心應對，輔導的好則已，輔導的不好則影響其他工作運行，如果像如霸凌這些問題又牽扯了許多學生，那麼調查起來更是耗時、費心力，不但造成該班上課老師課程壓力，也嚴重造成導師對該班管理的壓力，更甚嚴重時更換導師或任課老師者不在少數，因此如何結合各項資源利用導師（班級老師）、生輔組長、輔導老師，共同實施管、教、輔的策略就很重要。

表 1 高中職霸凌及偏差行為校安通報件數統計

年度	高中職人數	霸凌	偏差行為	總計	比例
104	739,941 人	131 件	3,066 件	3,197 件	0.43%
105	728,792 人	112 件	4,947 件	5,059 件	0.69%
106	703,853 人	368 件	5,223 件	5,591 件	0.79%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20）。104~106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

### (四) 偏差行為學生轉介與團輔

學生的偏差行為就有如冰山，水面上凸顯的行為為小，而水面下心裡隱藏的部分很大，因而後續輔導改正行為就極為重要，而生輔組長對於偏差行為學生的轉介，除轉介輔導室外也有局端心理師可申請輔導，而輔導方面可由個人輔導級團體輔導並行，除了生輔組以及輔導室輔導老師個人輔導外，可透過輔導室、導師、該班任課教師、家長共同輔導，藉由輔導以及追蹤，逐步修正學生觀念，團輔諮商部分可邀請家長、少年隊員警、法院檢察官至校協助加深法律觀念，藉由不同觀點樣態，協助輔導改正偏差行為學生。

## 三、生輔組長輔導偏差學生行為之道

依照上述偏差行為學生對學校影響如此巨大，如何了解偏差行為學生所形成之原因成為生輔組長十分重要的一環，偏差行為學生在於管教上可以以外部顯現行為及內在深層需求兩個部分去了解。

## （一）霸凌事件

### 1. 形成原因

霸凌問題一直在校園是極為嚴重之問題，因為學生一整天從早到晚都在學校，相處互動上不免會有摩擦以及衝突，那麼就會存在大與小強與弱之間的差別，因此霸凌問題一定就會發生，班級上老師以及學校端如何處理就很重要了。

### 2. 輔導及處置作為

先期預防上可以透過班級經營與學生對談，據此了解相關問題之產生，處理上就要很謹慎，表示學生很在意這一點，而學校內師與生之間就有著管教的權利，可以透過管教的權利，妥慎告訴班級同學在網路、言語、肢體、關係上的相關正確行為，並透過持續的觀察，以協助處理即將被霸凌的孩子，如果發生霸凌案件，首先要很重視，除立即通報外，要很快速地了解問題發生之情況，心平氣和的告知家長以及學校霸凌處理原則，邀請雙方家長至學校了解發生始末，協助孩子就學之心情，妥慎處理霸凌問題。

## （二）校園暴力行為

### 1. 形成原因

多發生於學生與學生之間的問題，發生的地點無論校內、校外都有可能，這時就要知道發生的相關原因，因為現今網路發達，許多校園暴力行為都為網路上言語之衝突，進而多人邀約碰面談判，極為容易一言不合大打出手。

### 2. 輔導及處置作為

先期預防可以多次約談該學生以及該生在校相關朋友，告知相關法律常識，並於每學期邀請相關檢察官以及少年隊員警對於這些極有可能發生校園暴力行為之學生加強宣教，以期達成嚇阻之目的。如真實發生校園暴力事件，依照通報窗口可區分 1 級（未受傷）、2 級（輕傷）、3 級（重傷）各有不同處理方式，在 1 級（未受傷）學校處理方式，首先了解雙方發生衝突之原因，了解完後通知雙方家長相關狀況以及學校處理情形，對於衝突學生實施法治教育以及轉介輔導室協助輔導。在 2 級（輕傷）學校處理方式，將受傷學生送至保健室上藥包紮並了解雙方衝突發生之源由，約定雙方家長至校了解相關情形，而後依照學生獎懲規定核予相關懲處並法治教育。在 3 級（重傷）學校處理方式將受傷學生送醫實施治療並告知家長，通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構，必要時轉介警政單位，而後依照學生獎懲規定核予相關懲處並法治教育。

### (三) 藥物濫用事件

#### 1. 形成原因

藥物濫用形成原因非常多元，主要來自家庭或者因為朋友間推薦好奇而使用，況且現今毒品變化萬千種類繁多，諸如：咖啡包、神仙水、笑氣、跳跳糖等，一不慎就有可能發生藥物濫用之情形。

#### 2. 輔導及處置作為

先期預防部分可以透過了解學生學習情況、詢問國中端生教組長以及班級導師觀察學生結果，由學務處生輔組列定特定人員名單，不定期實施尿液篩檢來查驗，另外可邀請地區檢察官以及具有藥物濫用資格之講師針對全校或特定人員實施防治藥物濫用之演講。如發生學生藥物濫用之情形，學校端除通知家長、相關行政、社政、警政單位外，校內須開會成立春暉小組，對於藥物濫用之學生進入管教輔導並每周實施尿液篩檢管制，持續追蹤輔導成效。

### (四) 逃學、逃家問題

#### 1. 形成原因

主要原因為對於學校或是家庭所產生之問題，逃學、逃家本質上就是逃離相關問題形成之主因，因此逃學多為對班級導師、任課老師、學校規定有所不滿或者排斥，或者課程內容無法跟上或興趣不符皆有可能，那逃家極有可能對家長管教方式或者行為表現上有所不滿或者衝突發生。

#### 2. 輔導及處置作為

可於學生入學時充分告知學校相關規定以及學校相關流程，藉由親子家長會時間建立家長與老師間溝通之橋梁，透過學校家庭間之幫助協助學生順利就學以及家庭管教上之問題。

### (五) 偷竊行為

#### 1. 形成原因

偷竊以及其他犯罪之原因一定有其要件，可能是有喜歡的物品或者需要買喜歡的物品，或甚是欠錢急需等情況，才會造成偷竊同學錢財或者物品。

#### 2. 輔導及處置作為

先期預防可以透過班級經營以及上課時特別叮嚀，除了錢財物品要妥善保管以外，也告訴學生偷竊在法律上之行為為偷竊罪，不可因為自己喜好以及需要而

偷竊別人物品。

## 四、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正值青春時期的高中職學生，血氣方剛，發生偏差行為在所難免，但因社會環境及資訊科技社會造成之偏差影響問題更為複雜。因此高等中學之生輔組長每日都花許多時間處理學生各種相當棘手的校園偏差問題，處理這些偏差行為問題必須慎重處理以及高度重視，不然極有可能面對社會媒體的檢視，尤其霸凌事件在社會氛圍又特別重視，並且發生霸凌事件的家長通常不相信學校處理原則，家長會覺得自己的孩子最好、且沒有問題，容易將責任問題拋給其他學生以及學校，認為學校就是袒護、包庇事件，沒辦法把事情處理好，深深地增加了生輔組長在工作上的難度。

### （二）建議

基於上述之結論，提出以下建議：

#### 1. 相關處室同仁協助處理

處理學生偏差問題是十分單純的一件事，但是加入了家長的意見以及網路社群的偏激看法，容易模糊偏差行為的焦點，況且僅有生輔組長處理，不免容易被家長以及網路社群情緒帶動，因此需要輔導室、學務處及導師等相關同仁的分工協助處理學生偏差行為問題。

#### 2. 需要以感性以及關愛的角度了解

許多偏差行為的學生，多是家庭問題顯現於學校的情況，不能單純以理性的角度去看待學生所發生之相關偏差行為，那麼就很容易與家長形成對立，因此更需要以感性、關愛的方式看待偏差行為的孩子。

#### 3. 學校管、教、輔之間互為協助

導師是面對學生偏差問題之第一線狀況處理，也是面對家長的第一線，與家長間的對話就更為重要，而面對跨班及較為不易處理之情形，就由生輔組長或者學務主任協助；或支持協助導師班級經營等相關問題，再由輔導人員進入實施個人輔導，藉此落實二、三級輔導，據以成就每一個學生。

## 參考文獻

- 教育部(2020)。防制校園霸凌專區。取自 <https://csrc.edu.tw/bully/bullying.asp>
- 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8)。霸凌知識站。取自 [https://www.children.org.tw/archive/report\\_detail/88/120](https://www.children.org.tw/archive/report_detail/88/120)
- 教育部統計處(2020)。教育統計查詢網。高中職學生數統計。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
- 教育部(2016)。104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2016年12月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取自 <https://csrc.edu.tw/FileManage>
- 教育部(2017)。105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2018年3月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取自 <http://www.kids.hc.edu.tw/uploadfile/>
- 教育部(2018)。106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2019年1月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取自 <http://www.kids.hc.edu.tw/uploadfile/>

